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8	安奕极	2024 年 9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2 号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续聘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涉及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取消原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

修订）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钱科技先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的相关规定，属于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的情形。经相关方协商，钱科技先生将其所持全部份额按照约定的方式转让给蔡志刚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志刚。

（四）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过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2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伟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2 号

联系电话：021-67131023

传真：021-375314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